

2012 年度 公益財団法人交流協会フェローシップ事業成果報告書

日治時期臺灣商人在日本經貿活動之研究

－以臺灣帽商在神戸的活動為中心－

国立台湾海洋大学海洋文化研究所

卞鳳奎

招聘期間（2012 年 7 月 22 日～8 月 20 日）

2012 年 11 月

公益財団法人 交流協会

日治時期臺灣商人在日本經貿活動之研究

—以臺灣帽商在神戶的活動為中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

卞鳳奎

摘 要

1895 年（明治 28 年）臺灣因中日甲午戰爭之關係，被迫割讓給日本，成為日本的殖民地。臺灣在免於中國戰火的情況下，以及日本在臺灣有計畫推展工業等情況下，臺灣地區；特別是臺中地區的手工藝帽蓆業如雨後春筍般的迅速發展，此項工業雖不是大量製造的科技產品，但由於臺灣人民積極的參與此項工業，日治時期在臺中地區的苑裡、通宵、大甲、清水、梧棲、沙鹿等地，幾乎家家戶戶都在編織帽蓆。而是項手工藝不僅在臺灣島內展開，更拓展至中國大陸及日本等地。此項產業發展至 1900 代開始臺灣商人為能擴展帽蓆事業之發展，臺中清水士紳蔡惠如、蔡年亨與蔡燕等三人於 1909 年（明治 42 年）在臺中清水合組「牛罵頭製帽公司」，開始製造林投帽和大甲帽，將帽品運到日本神戶販賣。到了 1939 年（昭和 14 年）開始，業者為能進一步拓展此手工藝，更在日本神戶成立「臺灣帽子商業組合」，以提供日本帽子的需求。本文是探討臺灣在日治時期，手工藝帽蓆業發展的狀況，以及臺灣人在此項工業成功後，在日本拓展是項產業的情況。

關鍵字：帽子業、臺灣人、神戶、臺灣總督府

一、前言

1895 年（明治 28）臺灣因中日甲午戰爭之關係，被迫割讓給日本，成為日本的殖民地。臺灣在免於中國戰火的情況下，以及日本在臺灣有計畫推展工業等情況下，臺灣地區；特別是臺中地區的手工藝帽蓆業如雨後春筍般的迅速發展，此項工業雖不是大量製造的科技產品，但由於臺灣人民積極的參與此項工業，日治時期在臺中地區的苑裡、通宵、大甲、清水、梧棲、沙鹿等地，幾乎家家戶戶都在編織帽蓆。而是項手工藝不僅在臺灣島內展開，更拓展至中國大陸及日本等地。本文是探討臺灣在日治時期，手工藝帽業發展的狀況，以及臺灣人在此項工業成功後，在日本拓展是項產業的情況等作一探討。

二、臺灣帽業發展狀況

草蓆及草帽原料「蒲草」早在 1684 年（康熙 23 年）編修的《福建通志臺灣府》一書中有記載。¹至 1870（同治 9 年）陳培桂纂輯重纂《淡水廳志》中，更有「蒲可織蓆，大甲最佳」²之記載。臺灣草帽最早源自於何時，此雖不可考，但早在但一般均認為先是有編草蓆的技術之後，才有編草帽的能力。據悉，在 1727 年（雍正 5 年）大甲地區雙寮社原住民婦女浦氏魯裡及日南社原住民婦女蚋斯烏茂，在大甲溪附近採集野生的大甲藺草，開始製作草蓆及日用品。後又於 1765 年（乾隆 30 年）有位聰敏的雙寮社原住民婦女加流阿買，將大甲藺草強韌的莖部撕成細條，用以編織成草蓆，品質優良不易折斷，且美麗耐用，此即大甲蓆。雖然洪敏麟教授在《臺灣舊地名之沿革》書中認為大甲帽蓆的編織最早應起源自苑裡的道卡斯族。至 1805 年（嘉慶 10 年）其高巧技術傳至漢人婦女，後逐漸普遍在臺灣流行。二者法雖有不同，但編織技術由原住民傳至漢人，此則廣受大眾接受。

臺灣草帽最早出現的時間，約是在 1897 年（明治 30 年），苑裡辦務署長淺井元齡教授西勢庄婦人洪鵠編織開始。洪鵠雖未受教育，但因生性聰慧靈巧、善長女紅，並將手藝免費傳授給他人。於是大甲藺草帽因此普及臺灣各地。特別是大甲地區住民，為賺取副業工資，貼補家計。在 1876 年、1877 年（明治 14、15 年）時，草帽製作戶數僅 4、5 百戶，但到了 1908 年（明治 41 年）草帽製造戶已達到數千戶之多。

大甲帽在臺灣日益受到歡迎，臺灣商人於是往日本市場尋求發展。最早打開日本商路的開拓者是李聰和。李聰和於 1901 年（明治 34 年）與他人合資在大甲創設「元泰商行」，李聰和為業務代表，由於企圖將臺灣帽子市場拓展至日本。於是率領 5 名挑夫個挑 400 頂大甲帽走到新竹搭火車至基隆，坐船 9 天後到達日

¹金鉉主修·鄭開極、陳軾總纂，《福建通志臺灣府》（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印，民國 82 年），頁 235。

²《淡水廳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印，民國 82 年），頁 327。

本神戶，此為臺灣最早銷售紀錄。臺灣草帽行銷至日本後，日益受到日人的注意，於是大阪商人木谷利三郎、伊藤平次郎也陸續渡海來臺收購，在臺中市開設多古屋商會的岡田已造則是以直銷的方式，銷售給橫濱的植木商會。隨著買賣數量的增加，大甲帽的編製技術也日益精進，根據記載，單是洪鶯女士一人就先後發明 50 餘種編製花樣，足見當時草帽的花樣相當多樣化。

由於編織草帽利潤豐富，於是帽蓆生產，以苗栗苑裡為例，幾乎是家中婦女全部投入此副業情況，根據苗栗地方耆老對此有以下的回憶敘述：

本人（張強）十四歲從國小畢業後，即到苑裡鎮客庄里大帽蓆商洪巷商行當學徒，當時日本人流行穿和服，和服配草履特別重視草履的材料，因用三角蘭草編製的面能治腳臭、防濕疹等，且精工編製又非常美觀，其功能非其他材料可比擬，所以暢銷之情況難以形容，業者的營收亦頗為可觀，當時以苑裡的經濟狀況統計，可以用三千多甲水研不及草履面、帽蓆等知收入形容，足見其銷售數字之龐大。那個時期的帽蓆生產可謂供不應求，幾乎家家戶戶的婦女都投入編織行列。³

臺中縣的清水編帽較大甲和苑裡晚數年，但因有日人技術的協助是以發展速度極為迅速。1906 年（明治 39 年）由苑裡嫁至清水的婦女教授當地婦女編製草帽，做為家庭副業，但因當時草帽仍以大甲為集散地，是以所編製的草帽多往大甲銷售。由於當地草帽副業發展迅速，生產量高，於是有來自日本的出口業者目增義一、松浦良一、井上次郎等三人，在清水收購草帽運回日本販賣。因此更帶動清水草帽副業的發展。上述三人之所以選擇清水草帽的原因，是因為早在 1904 年（明治 37 年）日人武田友次郎就在此地設立漂白工廠，提昇了當地草帽品質所致。

為能讓清水的草帽業有更蓬勃的發展，地方士紳蔡惠如、蔡年亨、蔡燕等三人，創立「牛罵頭製帽公司」，開始將清水地區的草帽運至日本神戶銷售。自 1912 年（大正元年）以後，隨著帽業的興盛，清水地區的草帽生產曾居全國之冠，帽商於是紛紛合資創業，並分別派遣出張員至神戶，與各國商館直接交易。

由於編織草帽利潤豐富，於是帽蓆生產在島內各處可見，以苗栗苑裡為例，幾乎是家中婦女全部投入此副業情況，根據苗栗地方耆老對此有以下的回憶敘述：

……因此有一句「養女比養男好」的說法，原因是一家有五、六口者，只要一個婦女就能負擔全家經濟，可見當時盛況非比尋常。雖然海岸線上自新竹，下至彰化一帶都有帽蓆編織業，但以三角蘭草的編織的帽蓆製品，仍屬

³ 張強，〈訪問地方耆宿口述歷史——蘭草帽蓆的世界——張水連先生〉，《苗栗文獻》第八期，（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 82 年 6 月），頁 156。

苑裡地區獨特的技術。⁴

由是可知，就數量而言，由於臺灣人民能積極供應臺灣全島以及日本等海外市場的需求，大甲帽子生產數量由 1901 年、1902 年（明治 34 年、35 年）的年產僅是 3 萬個左右，至 1907 年（明治 40 年）多達 70 萬個。由於是標榜著大甲藺草製作的草帽，因此頗受到消費者的信賴。販賣範圍極廣，除在日本國內的東京、大阪等城市高級知識份子或士紳使用外，就連一般的民眾，在夏天時頭戴草帽已成一自然趨勢。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對此有以下的記載：

…消費之顧客全是日本內地者，販賣網路極廣，遠至東京、大阪、京都、中國、四國、九州等各地，但均在夏季使用，此產業四、五年前流行於各階層人士，需求量極大，如今需求漸次降低，幾乎成為下層社會者；特別是勞動階層所使用，…（略）⁵

臺灣的帽子業除大量銷售至日本外，中國大陸華南一帶，也在日本駐地領事館的協助下，輔導當地的臺灣人士從事巴拿馬（パナマ）帽的編織，在華南地區販售。當時在福州的臺灣人民，為能促進感情之融合，以及相互扶持，於是成立「臺灣公會」。特別是在 1928 年（昭和 3 年）受到中國大陸排斥日貨之影響，福州地區臺灣人民商業陷入困頓，於是日本福州領事館鼓勵臺灣籍民推動副業，以維持家庭生計。根據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所藏之檔案中，有如下的記載。

臺灣籍民關係調查事項

在福州總領事館調

臺灣公會及類似團體的現況

位於福州的臺灣公會，是明治 33 年 4 月依據豐島領事之見議，以民間名義，商借南臺河乾街之民宅所創設的東瀛會館為始，大正 4 年（1915 年）4 月東瀛會館改稱為臺灣公會，大正 5 年（1916 年）更購入福州市南臺蒼霞洲之地，建設教育籍民子弟的事務所兼具學校校舍之用，大正 13 年（1924 年）5 月頒布館令第一號，規定依據福州臺灣公會之規則重新改組至今。

（一）公會之事業

公會需常與總領事館保持連絡，在其監督之下，進行如下之業務，並以此努力增進福祉。

1. 東瀛學校的經營事業

2. 傳染病預防事業

⁴ 張強，〈訪問地方耆宿口述歷史——藺草帽蓆的世界——張水連先生〉，《苗栗文獻》第八期，（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 82 年 6 月），頁 156。

⁵ 《大甲藺及同製作品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明治 41 年），頁 52。原文如下「…顧客ハ全ク内地人ノミニシテ販路ハ広く東京、大阪、京都、中国、四国、九州ノ各地ニ洩ヲ何レモ夏季ニ於テ用ヒラル面して 四、五年前マテハ各階級ノ人ヲ通シテ広く需要サレシカ漸次降リテ今ヤ殆ント下流社会殊ニ多ク労働者間ニ需要セラレ、ニ至レリ…（略）」。

- 3.臺灣人共同墓地經營事業
- 4.籍民的救護事業
- 5.賦課金的徵收
- 6.渡臺支那人的身分調查
- 7.籍民的身分及諸主營業申請書之代書
- 8.俱樂部經營
- 9.籍民之間的校小紛爭事件之調停
- 10.留學生派遣的詮議
- 11.籍民的家庭副業獎勵（巴拿馬帽製造講習）

等以上事項，特別是第 11 項的製帽事業，此由於在昭和 3 年（1928 年）抵制日貨及經濟不景氣，因此臺灣公會會員驟減，且其餘之會員也大都事業失敗，半數以上之會員更因此負債，僅靠正業並無法維持生活之事實。此已無法漠視。於是獎勵各家之婦女或子女們，從事生產補貼家用。以臺灣公會會長之捐獻以及臺灣總督府之補助為開始，並以此作為基金，自昭和 4 年（1929 年）度開始「巴拿馬」帽的製造技術講習，產生第 1 期 73 名、第 2 期 31 名的修業者，目前正進行第 3 期 24 名的講習課程中。結業者可向臺灣公會取得原料，在家從事製作，各人依技術不等，熟練者可一日一個，一個月倘若製造 10 個，即有七、八元的收入。一家倘若有二名婦女從事製作，則少說也有十五、六元的收入。⁶

從在福州的臺灣公會設立趣旨可知，臺灣公會需經常與福州日本領事館保持聯絡，並在其監督下，為增進在福州地區的臺灣人民福祉而努力。其中第 11 項就是獎勵臺灣籍民的家庭副業，教授草帽的編製技術。經過 1929（昭和 4 年）授課學習此技術者，已有三期學員，其中有 104 名學員完成修業，並已有編製草帽之技術，家族如能努力從事編製草帽，一個月會有 78 元的收入。

再者，從下圖中也可見到臺灣人民的生活，隨著工商業之發展日益安定後，民眾也隨處見頭帶草帽的習慣。

⁶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臺灣人關係雜件》，《在外臺灣人關係》，（檔號：A5.3.0.3-2）。



日治時期一般男性戴帽之樣貌。資料來源：翻拍於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臺北大稻埕活動時民眾戴帽參加活動之情景。資料來源：翻拍於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雖然臺灣草帽業在業者努力經營下，成果非凡，草帽市場更拓展至日本以及中國等各地。但是，由於草帽業者相互競爭的結果，造成粗製濫造的弊端。對於草帽業者粗製濫造的情形，最早見到的報告是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的調查，其對此指出有以下的因素：

- (一) 近來世風日益流行奢侈之風，眾人對此奢侈品趨之若鶩，且因當下眾人喜好變遷之故，昔日因好奇心之故而喜愛，如今則捨棄，回顧此產業，大甲帽子其外形在當初頗受到各界珍奇般的歡迎，但因其藝匠無嶄新產品出現，眾人漸漸感到厭棄，此為行銷不佳的第一要因。
- (二) 數年前的所生產的製品近年發生粗製濫造之弊端，因此其品質漸次跌落，

此為銷售不佳的第二原因。⁷

另外，在日本方面，由於日本商人及會社深感臺灣草帽在惡意競爭的情況下，品質日益低下，於是神戶地區商人向日本兵庫縣官方反映此事，1934 年（昭和 9 年）兵庫縣知事白根竹介也向臺灣總督府等單位說明此嚴重性，期望臺灣總督府能改良草帽的品質，其報告如下：

發秘第二三九號

昭和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兵庫縣知事 白根竹介

內務大臣 山本達雄 殿

外務大臣 広田弘毅 殿

商工大臣 松本熙治 殿

拓務大臣 永井柳太郎 殿

內務省警保局長 松本學 殿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長 殿

臺灣製手編帽子改良之案件

臺灣製手編帽子，最近未能有長足之進步，作為海外之競爭品，具有压倒之勢，輸出年額高達五百萬円以上，是為本邦重要輸出品，被視為未來相等有希望之產業，但因偶々客年來產品不統一管理之結果，濫賣再加上粗製濫造的弊端等所致，一般品質極度低下，在海外其聲譽有顯著的損傷，現地的輸入商，抱持危懼之念，招致相互商談或訂購的遲緩等惡劣結果，以至好不容易開拓的海外市場，其信用因此呈現失墜的狀態，頗令人憂慮。

神戶市葺合區磯辺通四丁目七

神戸ビルディング四樓第十一号室

日本真田帽子輸出協會

是以應促使臺灣手編帽子製造業者覺醒，檢附作成（第一號）印刷物，發送至臺灣（貴）關係諸長官及各同業組合，同時對於一般主要同業者，另附（第二號）注意書，肅此通報。⁸

從此報告中可知，臺灣草帽業的年銷售額可高達 500 萬日圓，但由於粗製濫造的結果，品質低下，聲譽受損，信用跌入谷底，日後前景堪虞，也讓日本政府深感憂心。

其實，為能提昇草帽的品質，臺灣總督府早於 1911 年（明治 44 年）5 月 25 日，頒布第 41 號令「臺灣帽子檢查規則」提出帽子輸出品質管制的法令，有關草帽的檢查規定步上軌道。1913 年（大正 2 年）5 月重新修改「臺灣帽子檢查規則」，凡是以郵寄之草帽，應先取得檢查所的證明書始得辦理，對於不合格的帽

⁷ 《大甲蘭及同製作品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明治 41 年），頁 52。

⁸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帽子製造業並取引關係雜件》，（檔号：E,4,5,0-53）。

子，直接在帽子內側蓋印「不合格」，不另出證明。由於大正年間各種帽品產量甚大，檢查工作量增加，且臺灣總督府為能利用檢查的程序徵收每頂草帽一錢，來增加財政收入，於是在 1926 年（大正 15 年）將檢查制度移給各州辦理，臺灣總督府僅是擔任監督之角色。於是在大甲、通宵、苑裡各地，設置「帽子檢查所」，實施嚴格的統一檢查制度，以杜絕劣質草帽的輸出。臺灣總督府於 1938 年（昭和 13 年）3 月 29 日發佈「臺灣帽子關係規則 輸移出帽子檢查規則」，其中第 14 條規定，如有違反帽子輸出之行為，將處 200 圓之罰金。由於受到嚴格的管控，臺灣草帽的生產品質才再度受到肯定。

三、臺灣帽子商在日本的動態

上述多位在臺灣事業發展成功後向日本拓展帽子事業者，共通之處是均以日本神戶做為帽子事業發展的據點。這是因為在過去，臺灣帽子九成以上是往海外輸出，此與臺灣茶業一樣，從臺灣海港裝載貨物，直接向海外各國輸出，但之後，變成幾乎全部都向日本神戶港輸出。造成此巨大的變化，是因為在 1903 年（明治 36 年），日本所舉辦的大阪博覽會中的展出品，讓國外人士；特別是臺灣地區民眾對此地較為認識。

1903 年（明治 36 年）日本政府在大阪舉辦「第五回內國勸業博覽會」，其展示目的是要成為「經濟博覽會」。且此時是值日本全國上下仍陶醉在中日甲午戰爭和日俄戰爭勝利得氣氛下。日人為炫耀已脫亞從歐，擠身自世界列強之林，於是大張其鼓，在大阪展示區成立「臺灣館」，臺灣特產烏龍茶、大甲蓆、大甲帽、等當然也列為重要展示品。日本明治天皇與皇后和太子等人，雖因戰爭勝利而領有臺灣，但因為從未踏上所統治的殖民地，在此好奇心驅使的情況下，先後來到展場購買數十箱烏龍茶、包種茶和大甲蓆、大甲帽等臺灣特產。其他參觀者在好奇之下，以至在五個月的展示期間擁入數萬人，臺灣特產的大甲蓆、大甲帽等特產，名稱因此不脛而走，讓日本以及國外人士知曉臺灣的特產，相對的也讓臺灣民眾對日本大阪及神戶地區印象深刻。

當時臺灣帽子輸往日本的途徑是先經由大阪商人，再賣給外國商館，但是，自從 1913 年（大正 2 年）左右起，廢除與大阪商人的交易制度，直接與神戶地區國商館貿易，於是臺灣帽子交易中心市場轉移至神戶地區，想要向外拓展帽子業市場的臺灣商人，於是紛紛派遣出張員至日本神戶，出張店數最多時，在神戶地區達 38 家。此說明當時臺灣地區帽子工業興勝的情況。而這些出張員對於在日本推廣帽子工業可謂全力以赴，不餘遺力。這些出張員全是從臺灣移出商的店員或店商，他們最初多是暫住在旅店，以後購築房屋，因為是常設性的分店，長期駐店的時間相當長久，他們雖被稱成為出張員，但此地是臺灣本店或是神戶是本店，已不可分的情況。

由於眾多草帽商人聚集在神戶一地，為能拓展在國外的市場，各草帽商的出張員均全力以赴，小池金之助在其所著《臺灣帽子的話》一書中，對出張員工做的投入景象有如下的描述：

神戶的海外店面，在最近共有三十八家，這些商店所屬的外派員除星期日和節慶日等以外，每日親赴熟悉的商館和一般商館進行循環訪問，在確保訂購單有無帽價變動的同時，為能進行買賣協商之進行，另外也會與店家打探其他外派員的行動。⁹

但是，由於各出張員身在異鄉，為拓展自家公司的業績，且在相互激烈競爭的情況下，難免有較不當的途徑。小池金之助在其所著《臺灣帽子的話》一書中有如下的描述：

由於外派員擁有各自訂貨的權力，其手段與行銷途徑任由其決定之故，使得外派員時有玩弄不當之術策；例如倘若得知允諾甲以一打五圓訂購，則會和乙使用四圓五十錢的帽價，即以降價方式取得訂單，造成相互競爭的情形，其結果是無法得到正常的商品製造，由於受到價格的限制，迫使必需使用便宜的自然原料，再者，編製的工資急速下跌，致使製品粗製濫造，此不僅帶給產地職工生活上的不安，如此的粗製濫造品向海外輸出之結果，必然的對於臺灣帽子聲譽有非常大的傷害。其次，外派員在狂殺價錢爭取訂單，討好當地商館歡心，促使其購買的結果，於是有意暴露其他商店的內幕，例如密告其在庫品等事情，或是有相互誹謗排擠等不當行為之發生，反之，在商館方面於是得悉業者的內情，經常乘此反制其道。另外，從商館招致外派員；或有以電話方式要求有要事協商，但雖說是急於見面，但或是要求提供必要之補充品時，通常是在訪問商館之際進行協商前揭各項事務，但卻是因為要探詢帽價，例如提供估價之價格。¹⁰

由於出張員自身也感受到相互激烈競爭下，有損商店的信譽，於是有些帽商及出張員組成「臺灣帽子聯盟會」之類的團體，以達敦親睦鄰，相互協助之目的。雖然臺灣總督府與商工省、兵庫縣協商，期望臺灣出張員能達成共識。但由於缺乏有力人士的促成，再加上臺灣出張員對組成團體無信心，而成效不張。為能約束臺灣帽商在日本神戶的不當行為，1930年（昭和15年）2月，「神戶帽子商業組合」在臺灣總督府的認可下誕生，並受到臺灣總督府的約束，常務理事需由臺灣總督府推荐，自此以後，臺灣帽子商人在日本神戶，才開始有較正式的團體。1939年（昭和14年）大甲帽商吳海涼與多位同業，在神戶組成「臺灣帽子商業組合」，除促進帽商彼此的情誼，彼此相互扶持外。戰後，在神戶的帽商，對於協會當地華僑事務的推動，更是不餘遺力，頗受各界推崇。

由於臺灣帽商生意經營有道，頗受各界好評。根據1937年（昭和12年）的《臺灣人士鑑》中可知，書中所列舉之重要臺灣人士，其中因臺灣帽子業而有成就者有十四位，其中居住在大甲者有王元吉、朱麗、李成、陳啟明、李毓坤等五人，居住在臺中者有陳啟明一人、居住在清水者有蔡謀源一人。另外，因在臺灣

⁹小池金之助，《臺灣帽子的話》，（臺北：臺灣帽子同業組合聯合會，昭和18年），頁40。

¹⁰小池金之助，《臺灣帽子的話》，（臺北：臺灣帽子同業組合聯合會，昭和18年），頁40。

事業發展成功而將帽子業向日本拓展有七位，它們是王昭德、李義招、陳貴心、黃萬居、蔡丑忠、蔡幽香、蔡謀匏。以下以曾擔任「神戶臺灣帽子聯盟會」委員長的蔡幽香，以及擔任「神戶臺灣帽子聯盟會」委員長、授予「大甲帽子組合功勞賞銀碑」的王昭德、以及戰後在日本神戶頗受各界擁戴的李義招三人為例，介紹如下：

蔡幽香

興產商會代表者

(現) 神戶市三宮町一之一〇七之六

[經歷] 出生於明治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的新竹，大正二年(1913年)擔任日進商會的外派員，整年均任職，在短時間內發揮其敏傑的手腕，創造出相當大的業績，大正三年(1914年)對該商會進行投資，大正十年(1921年)因受到世界戰後不景氣之影響，該商會遭到重大衝擊，自己因而離退該商會，翌年另設立興產帽業商會，昭和七年(1932年)變更組織以合資會社興產商會名義設立，並擔任該商會之代表人至現在，其他職務有神戶臺灣帽子聯盟會委員長、神戶原紙原料帽子三派組合理事之職等，蔡幽香是位務實的經營者，頗能博取業界之信用，因擁有豐富的財力，至今仍能君臨神戶帽子業界，概因有鑑於最近業界之趨勢，親自組成商業組合，率先在第一線成立「減私奉公」的精神，將此精神挹注在業界中，給予相當大的指導。

興趣是登山、植木及愛好音樂等。¹¹

值得注意的是，其中王昭德因在戰後對華僑工作積極推動，受到各界之肯定，在波斯信義所編的《華僑・華人事典》中有如下的記載：

王昭德 1899～1963

神戶華商，臺灣臺中縣大甲郡出身。本店位於大甲，並為德明商店神戶支店之代表來到日本，1930年左右將40人同業者結合成臺灣帽子聯盟會，並擔任會長(～45年)一職。另外，戰前從事巴拿馬帽原料的輸入、帽體加工、製品輸出等事業，對於此事業頗為投入，並擔任臺灣帽子興業的代表的同時，另擔任神戶臺灣商工會會長。戰後擔任德明商行代表(46—63)的同時，1947年做為臺灣出身的有影響力者，募集資金成立「華僑福利合作社」(華僑信用金庫以及神榮信用金庫的前身)，並擔任董事長(1947～1951)一職、華僑信用金庫理事長(1952～1963年)。1940～1963年神戶華僑總會會長、1953～1963年日本華商貿易協會會長、1955～1958年神戶中華同文學校董事長等職務。¹²

從記述中可知，王昭德先生不但在帽子產業經營有道，擔任「神戶臺商工會會

¹¹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編，昭和12年)，頁155。

¹² 可兒弘明、斯波義信、游仲熟編，《華僑・華人事典》，(東京：弘文堂、平成14[2002])，頁68。

長」，協助處理在神戶的臺商各項事務，戰後更積極投入教育事業。因而受到各界的愛載。

四、小結

首先，從本文可知，臺灣在日本統治時期，因免於戰爭的關係，臺灣人民在日本在臺政府有計畫的提倡副業借以發展經濟，以及臺灣百姓自身的勤奮努力之下，臺灣帽子業發展迅速，特別生產蘭草的臺中大甲地區，不僅在臺灣蓬勃發展，此產業更拓展至日本。

其次可知，臺灣帽蓆商人為能向日本拓展帽子產業，於是選擇神戶為發展此事業之拓展地，之所以選擇神戶，是因為受到 1903 年（明治 36 年）日本政府在大阪舉辦「第五回內國勸業博覽會」所致，臺灣帽蓆商人為工作方便先是駐在神戶，後則定居在神戶。

再者，臺灣帽蓆商業雖是在日本內地發展較少數行業，但臺灣帽蓆商人如李義招、王昭德等人，因長年定居神戶地區，由於商業經營有道，為人熱心助人，頗受神戶地區各界的推崇，戰後更是協助華人推動各項公義的重要人士。

最後，筆者雖利用 2012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獲得到日本交流協會招聘活動之獎助，前往日本外交史料館等地區搜集檔案，完成本篇以帽商人在神戶活動為中心的小論文。但是因經貿活動內容廣泛，活動範圍更是遍佈日本全國地區。因此日後可以此小論文為基礎，將本研究延伸至多種產業之活動，進而可全面性瞭解此臺灣商人在日本活動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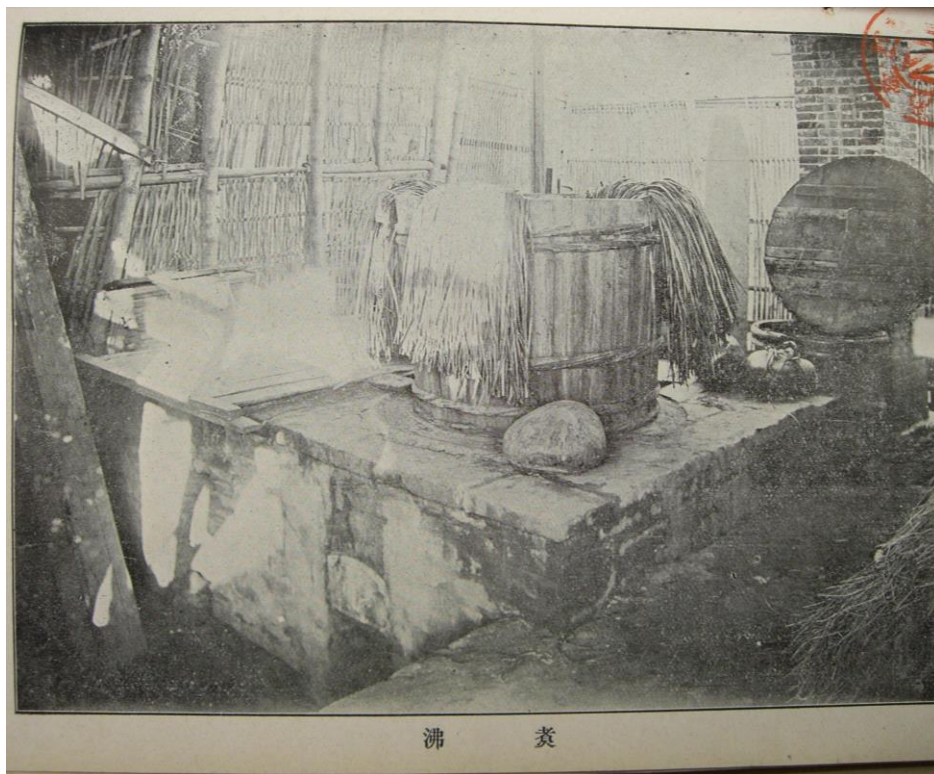
附錄-草帽製作過程圖



(圖 1) 製帽原料-藺草 翻拍自《臺灣の工業》，(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昭和 17 年)。



(圖 2) 製葉，翻拍自《臺灣の工業》，(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昭和 17 年)。



(圖 3) 煮沸，翻拍自《臺灣の工業》，(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昭和 17 年)。



(圖 4) 剝肉，翻拍自《臺灣の工業》，(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昭和 17 年)。



(圖 5) 漂白，翻拍自《臺灣の工業》，(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昭和 1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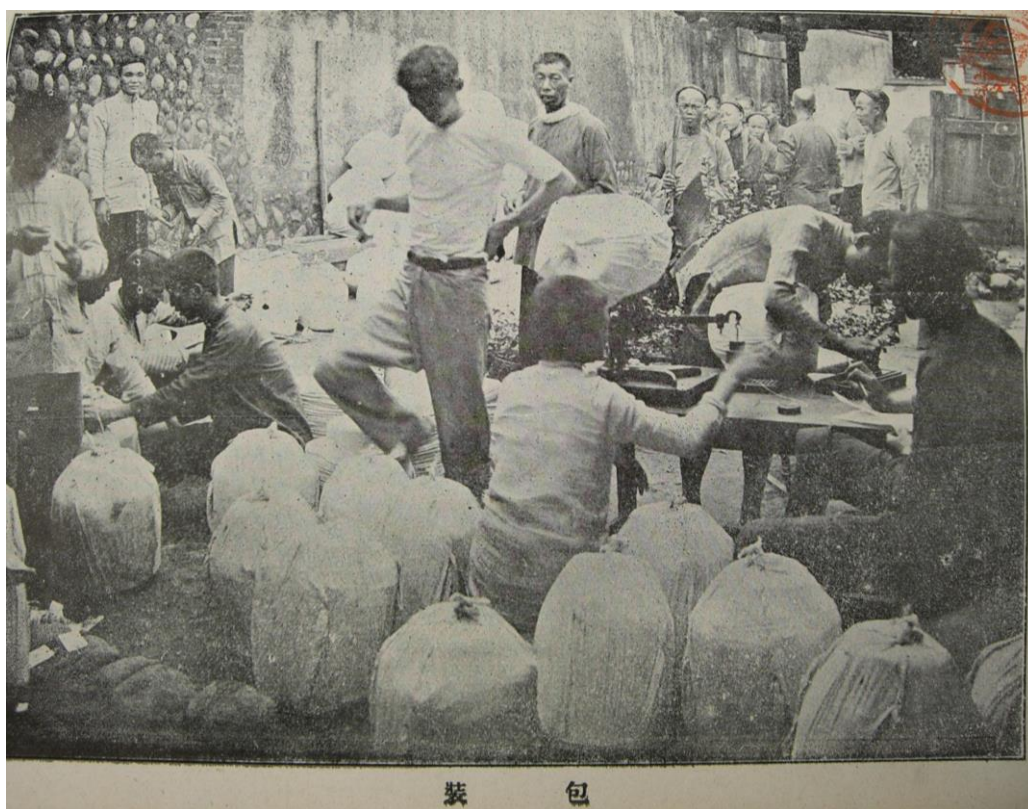
(圖 6) 漂白乾燥，翻拍自《臺灣の工業》，(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昭和 17 年)。



(圖 7) 製帽，翻拍自《臺灣の工業》，(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昭和 17 年)。



(圖 8) 製品，翻拍自《臺灣の工業》，(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昭和 17 年)。



(圖 9) 包裝，翻拍自《臺灣の工業》，(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昭和 17 年)。

